

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扬交招办〔2013〕121号

关于转发扬州市交通运输局纪委《关于明确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不参与评标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工程项目评标活动，扬州市交通运输局纪委印发了《关于明确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不参与评标事项的通知》（扬交纪〔2013〕11号），明确了我市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不参与评标的有关事项。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要求各有关单位配合市局招标办做好评标专家回避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扬州市交通运输局纪委《关于明确交通工程项目建设
管理单位不参与评标事项的通知》（扬交纪〔2013〕11号）。

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3年10月14日

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3年10月14日印发

扬州市公路建设处
发文编号 82
2013 年 10 月 9

中共扬州市交通运输局纪委文件

扬交纪〔2013〕11号



关于明确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不参与评标事项的通知

市公路建设处:

根据市委、市政府《“三直接”十大环节操作规范》（扬发〔2013〕20号）文件精神和市纪委监察局专项督查要求，经局纪委监察室与公路建设处会商，报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现就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不派代表参与评标事项具体明确如下：

1、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一律不派代表参与评标，并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凡市局组织实施的项目，局领导、局机关工作人员和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的市直单位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参与评标；市直单位项目，局分管领导、市直单位机关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同时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县（市、区）组织实施的项目参照执行。

2、市公路建设处要继续大力推进工程项目远程招投标。

3、市局监察室结合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要求，对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探索开展事前廉洁性审查。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中共扬州市交通运输局纪委

2013年9月22日